**附件二、證書補/換發、地址變更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二、通過之標章類別  | □ 健康促進標章 □ 健康啟動標章 |
| 三、有效期限 | 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四、聯絡人資訊： 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五、申請事項 |
| □ 證書遺失申請補發 |
| □ 職場名稱變更，換發新證書 | 1.原名稱（現有證書填列名稱）(1)中文： (2)英文(無則免填)： |
| 2.變更名稱(1)中文： (2)英文(無則免填)： |
| 3.檢附資料：原核發證書、政府機關構等核發足以證明名稱變更之相關文件影本。 |
| □ 變更登載地址 | 1.原地址： |
| 2.新地址： |
| 3.檢附資料：政府機關構等核發足以證明地址變更之相關文件影本。 |
| 以上填寫與檢附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有捏造、竄改或虛偽不實之情形，經審定之認證自始無效，並負法律責任，本單位絕無異議。 公司印鑑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※請詳閱證書補發、換發與資訊變更注意事項**

**※證書補發、換發與資訊變更注意事項**

健康職場認證效期內有以下情形者，應以**函文敘明理由並檢附回郵信封(請貼足郵資36元)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說明）**，向認證工作秘書處提出申請。

1. 健康職場證書之補發與換發（效期內以一次為限）：
2. 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欲補發，需檢附附件二資料提出申請。
3. 職場名稱變更欲換發，需檢附由政府機關（構）等核發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（如：工廠登記、營業登記等）、附件二資料、現有核發之健康職場證書提出申請。
4. 變更登載地址：需檢附由政府機關（構）等核發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（如：工廠登記、營業登記等）、附件二資料提出申請。
5. 寄件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19樓之7 健康職場認證工作秘書處 收
6. 補發作業需經行政審查與相關程序，預計辦理時間約3個月，請耐心等候。